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rism Group Duty Fre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旅遊集團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范雲軍先生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范雲軍先生及劉昆女士，執行董事常築軍先生、王月浩先生及王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明先生、王瑛女士及王強先生。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派息安排可参阅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 年 5 月 27 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8,859,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2,301,996.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

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提示：上述股东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478888-8633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